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70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标的:本项目用地3650亩左右(包括配套商住用地150亩),建设9套“一頭二尾”或“一頭一尾”配置的聚合装置、国际领先的熔体直纺(直拉膜)生产线、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500台加弹机、10000台织机、配套后道染整及公共热能中心、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为主要原料,形成年产270万吨/年聚酯(长丝、短纤、薄膜、切片等)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将按照一期规划、分期实施的方针,逐步建成高端纺织产业园。
●投资金额:18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70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的投资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70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拟采用国际先进的大容量、柔性化聚合工艺技术,建设9套聚合装置、国际领先的熔体直纺(直拉膜)生产线、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500台加弹机、10000台织机、配套后道染整及公共热能中心,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为主要原料,以期形成年产270万吨聚酯(长丝、短纤、薄膜、切片等)的生产能力。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70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位于江苏省新沂市主城区西部,新沂地处苏鲁两省交界、“一带一路”黄金交汇处,新亚欧大陆桥东起第一座交通枢纽城市,沿海陇海线经济带中心城市,拥有占地2000亩的新沂港,使用岸线约2公里,港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已建成43.5平方公里新载运河产业带,依托直通京杭大运河的二级航道,实现了京杭大运河直通新沂经济开发区,目前新沂经济开发区已形成一区三区、产业明晰、链条完善的产业格局,先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江苏省新材料特色产业园、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基地、江苏省高端纺织产业园等称号,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省开发区前列。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称: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任奎龙
(三)注册资本:1,396,088,548元人民币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五)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拟在经济开发区设立一个或多个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是在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形成年产270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8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5亿元(含税),本项目拟采用国际先进的大容量、柔性化聚合工艺技术,建设9套“一頭二尾”或“一頭一尾”配置的聚合装置和国际领先的熔体直纺(直拉膜)生产线和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500台加弹机、10000台织机、配套后道染整及公共热能中心,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为主要原料,以期形成年产270万吨/年聚酯(长丝、短纤、薄膜、切片等)的生产能力。
项目土地面积:整个项目用地3650亩左右(包括配套商住用地150亩),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

五、项目投资进度;建设周期预计为5-6年,按照一年规划、分期实施的方针,逐步形成高端纺织产业园。(预计项目一期工程(60万吨)于2022年年底投产)。具体进度可能会受到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时的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80亿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建设9套“一頭二尾”或“一頭一尾”配置的聚合装置、国际领先的熔体直纺(直拉膜)生产线、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500台加弹机、10000台织机、配套后道染整及公共热能中心,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为主要原料,以期形成年产270万吨/年聚酯(长丝、短纤、薄膜、切片等)的生产能力。(具体项目内容以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他主要条款:

1.甲方承诺为乙方和项目公司提供完善的公共配套设施,以保证乙方和项目公司在给排水、供电、天然气、供热、道路、通讯(含电信和移动通信)等方面获得不间断和充足的供应和能源,并就该等供应和服务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数量、规格和其他要求。乙方和项目公司无需就上述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承担任何费用。甲方需保障本项目投产后全年稳定的电力供应,确保纳入徐州市优先保障对企业(企业电类最高级别)。
2.甲方负责协调在乙方项目界区内建设公共热能中心(热电联产),并保障项目建成后的热能供应。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取得环境容量和用地指标及染整污水指标量,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投产。
4.甲方负责协调港航等相关部门,在目标地块旁的新载运河同意建设约400万吨/年吞吐量的自备码头1座,岸线约1000米,并协助乙方和项目公司办理自备码头的建设和航权等申报手续、港口经营许可证,从而方便本项目原材料和煤炭等大宗物品以及产品的装卸,双方力争MEG液体泊位。
5.甲方负责协调当地供电部门并协助乙方在建设110KV变电所进程中实现“三自三自主”委托设计、设备招标、安装。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国民用涤纶长丝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为增强规模优势和获取成本优势,提升企业发展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努力抓住市场调整机遇,继“一洲两园”后,再次开拓新的生产基地,增强区域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智能化、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有助于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70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情况,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本项目需要向相关政府项目申报审批,存在未能通过申请或审批内容与《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70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3.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任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70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70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1-00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筹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70万吨聚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国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任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国机重装集团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国机重装科技研究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俄罗斯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俄罗斯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俄罗斯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包括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俄罗斯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俄罗斯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5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现将备案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SNN448
管理人名称:创策(常州)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1月19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08

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22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7名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公司将积极做好换届期间各项工作相关进展,尽快完成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网络投票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提案类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
四、网络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申请通过电话

股票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1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提案类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
四、网络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申请通过电话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号)。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号)。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资金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5、6、7、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符金祥、沈增广、陈士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表决议类别 股票号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1/1/2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资金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5、6、7、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符金祥、沈增广、陈士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表决议类别 股票号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1/1/2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资金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5、6、7、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